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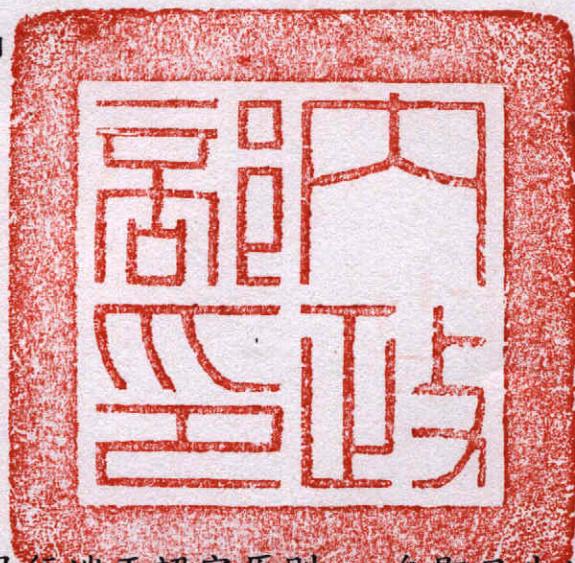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31201716 號



修正「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」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